

針對本校護理學系四年級曾同學車禍受傷事件，校內捐款救助急難之善心義舉十分踴躍，原係單純針對校內師長同仁為對象，提供捐助管道，惟愛心無遠弗屆，校外人士聞訊後，善行亦不落人後，共同參與捐助，本校對大家的善心善念極為感佩與感謝，相關捐助將使曾同學日後獲得更良好的醫療照護。

「學生急難救助」係本校校務基金接受捐款的用途之一，但對外公開勸募活動之辦理，均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等規定辦理，本校雖為該條例法定可勸募團體之一，惟勸募活動仍應依該條例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方得為之。本校本次原接受校內師長同仁指定用途捐款，意外地獲得校外人士迴響，十分感謝，但考量學校為學術發展作育英才之公益機構，非屬專職社會福利公益團體機構，且無法源依據得採代收代付方法，代為收取校外捐助並轉交其家屬，況此代收代付亦不符公益勸募條例所列學校得為勸募事項其目的之一。本校為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與學校設立宗旨，本個案指定用途捐款即日起不再接受校外人士捐助。至於迄今已全數納入校務基金指定用途「學生急難救助捐贈護理系曾同學」的捐助款項，本校會依其指定用途，以校務基金將該款項全數支用於曾同學醫療照

護所需。再者，考量曾同學為高雄市籍市民，本校於事發後接洽高雄市社會局，該局有專門的社工人員積極協助本案之相關社福事項，日後本案的捐款支用，本校亦會洽高雄市社會局協助，以使捐助善款充分運用於曾同學的醫療照護。本案相關捐助收入、支用及捐款芳名錄等資訊，本校都將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國立金門大學再次感謝每一位捐助的善心人士！

國立金門大學秘書室 敬上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